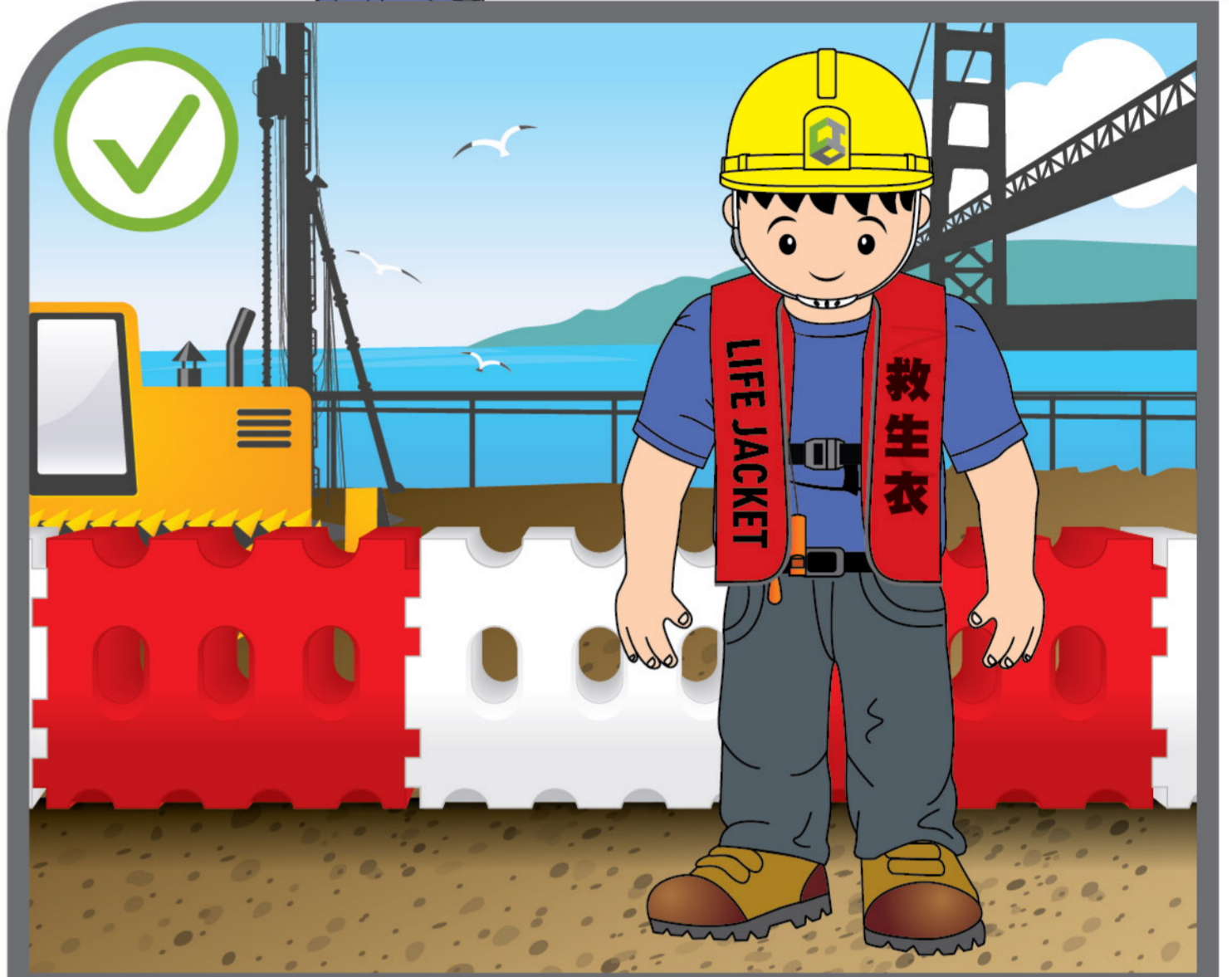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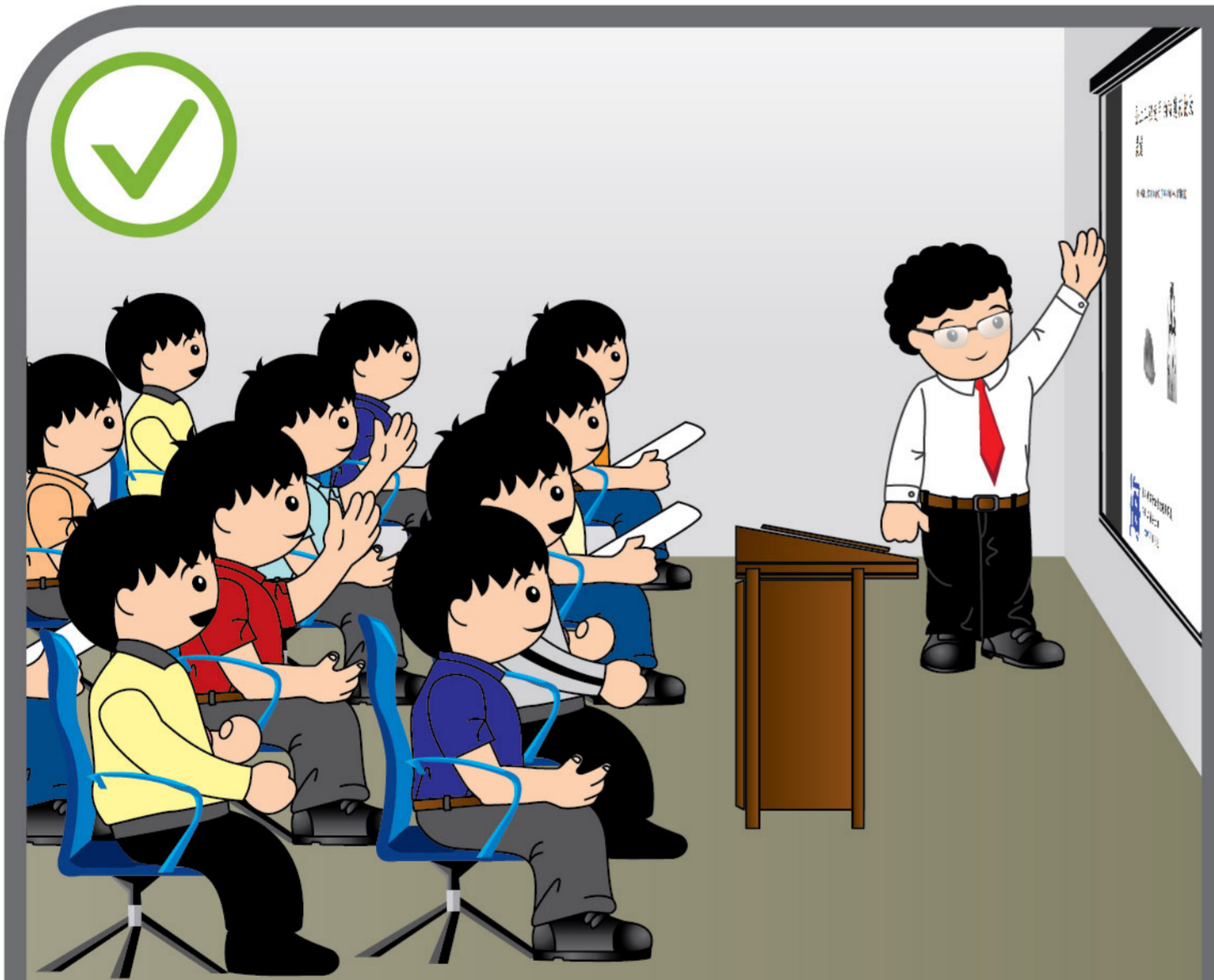
良好的作業模式



僱主、承建商及工程負責人應充分考慮工作情況，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預防墮入水中的措施。



僱主、承建商及工程負責人應向工人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確保適當使用。如有墮入水中的風險，工人應穿著合適的救生衣。



僱主、承建商及工程負責人應為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訓練及監督。



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救生衣，應經常檢查及妥善保持在效用良好的狀況。救生衣應定期由授權服務商進行檢驗。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2014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